

依法治国个人心得体会3篇（依法治国个人心得体会3篇文章）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6e086e9275cc35413e8e8d5e82f2366b.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当我们有一些感想时，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就可以提高对思维的训练。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下面为您精心整理了3篇《依法治国个人心得体会》，希望朋友们参阅后能够文思泉涌。

学习依法治国心得体会 篇一

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法律坚强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自觉维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实现全民守法的目标，把“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之一，阐明了守法对于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必将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产生深刻影响。

“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从制定出新中国第一部法律婚姻法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我国总体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但法律要充分发挥作用，离不开信法、守法的深厚土壤。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法治信仰，一个社会缺乏法治精神，法治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法虽立而难行。只有把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树立法治意识置于法治建设全局的重要位置，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才能让法治在人民心中生根，在社会运行中生效。

信仰不会自发产生。培育法治信仰，离不开富有成效的宣传教育。只有通过深入基层、走进社区等方式，深化和创新法治宣传，扩大和增进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了解，才能进一步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培养知法懂法守法的现代公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需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让法治进校园、进教材，将法治精神和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提高普法教育的有效性，从知法懂法进而到信法用法，牢固树立起对法治的信仰。

法治建设有赖实践。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感知，很大程度来源于切身体验，完善和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让老百姓打得起官司，让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就地解决，全社会尊法守法必然渐成风尚。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畅通群众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建立健全人民群众化解纠纷、利益表达等机制，使群众合法权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切实维护和保障，就会极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法治信仰落地生根找到坚固支点。

事实是最有力的说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是法治信仰最好的支撑。法治不是抽象概念而在于具

体实施，存在于每一次执法、司法实施的过程中。公正的裁判是加固法治信仰的基石，而不公正的裁判会污染法治精神的源头。如果通过正常程序不能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对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就难以形成信任，其公信力就会受到损害。只有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让违法者付出代价，杜绝法外开恩，对每一起司法个案都公正审理，才能使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成为全民信仰。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培育法治信仰，离不开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近些年来，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在不断提高，但一些贪赃枉法、违法违纪插手干预司法个案等现象依然存在，侵蚀着法律的权威，损害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信仰。只有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体现出对法治的忠诚和捍卫，不违法行使权力，更不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违法者受到惩处，才能引导群众相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带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之风，坚定法治信仰。"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只要我们每个人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持之以恒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就一定能实现。

依法治国心得体会 篇二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资料，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礼貌，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务必透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务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务必加强法制。务必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革"，无法无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务必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透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务必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能够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务必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必须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务必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

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务必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务必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务必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透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透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必须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

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只要有理怎样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礼貌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

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礼貌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但是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样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此刻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高执

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务必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一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务必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明白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完美、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贴合法定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

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贴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贴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职责。个性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用心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持续清醒的主角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

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理解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理解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善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礼貌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理解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忙、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必须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理解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务必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

视，自觉理解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理解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理解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理解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个性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

全面依法治国的心得及体会 篇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经过20多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在我们迈进充满希望的21世纪最初几年的关键时刻，党的__大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庄严命题，并将其写入宪法。这不仅是__同志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也是治国方式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

义。

一、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贫穷与落后绝不是社会主义。而要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发达，社会进步，国家强盛，就必须改革。即逐步取消行之多年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建设起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自主、平等、诚实信用等属性，必然从客观上要求法治。市场不是万能的，也存在消极的一面。要求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和服务，否则就会成为无政府经济。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治化的过程。只有有了健全而且有效的实施市场经济法律，市场经济才能健康有序地运行，否则，经济活动中的种种弊端和不良倾向就会滋生蔓延，如投机倒把、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直至权钱交易，_现象猖獗。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我国的经济需要与国际市场接轨，这就要求按国际经贸和民商事领域的通行规则和惯例办事。而这些惯例和通行规则已成为各成员国制定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基础。因此中国的经济要融入世界经济的大潮中，法律还必须符合国际惯例和通行规则。这样才能平等地参与竞争，不至于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被判罚淘汰出局。

完全可以说，没有依法治国，没有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就不可能有给人民带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

二、依法治国，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 www.huzhidao.com 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保证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14亿中国人民的伟大事业。它和人民当家作主紧密相联，休戚相关。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又是民主、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早在80年代初，_同志就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讲，就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因此只有如此，人民才能按照法定程序把自己信任的人遴选进国家机关作公仆；才能依照法定程序撤换那些不称职的公务人员；才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才能通过法定程序真正保证国家对重大问题的决定符合自己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才能使自己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得到切实保障，而一旦遭到侵犯，就可以及时获得法律的有效救助。因此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使人民当家作主真正在中国落实，都必须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需要

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缔造崇高精神文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伟大事业。不能想象，社会主义不是文明的，是野蛮的；不是进步的，是落后的；不是发达的，是衰退的。要想使我们国家精神文明发展，社会能够全面进步，就需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树立崇高的道德情操，荡涤利己主义的浊水；培植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消除公共生活中的无序状态；繁荣催人奋进的文学艺术，扫除精神垃圾；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打击和取缔腐朽没落的吸毒贩毒，卖_娼，拐卖妇女儿童活动，这一切都需要加强法治。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国家稳定，长治久安是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今天，我们国家所面临的形势是：在国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在20世纪90年代遭受了严重的挫折，西方发达国家控制着科学技术的制高点，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仍然猖獗，他们在政治上对我们搞_、渗透，经济上搞制裁封锁，意识形态上搞西化、分化；在国内，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取得了伟大成就，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存在不少不安定因素。因此，社会稳定，政局稳定，国家稳定尤其重要。历史经验表明，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保持稳定最根本的最靠得住的是搞法治。因为它有稳定性、连续性，不会因领导人变动而变动，不会因领导人的注意力变化而变化；它有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改革开放以前，党和国家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这就使个人意志很容易左右党和国家的决策。一旦掌握党和国家权力的个人认识发生错误，就很容易演变成决策错误，整个国家也将走向误区。那时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听领导人的话叫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跟着改变。_就是在这种治国方式下发生的社会_和民族灾难。历史教训表明，没有法治，就难以保障人民的各项权利；没有法治，就难以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就容易出现社会_。所以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国家稳定，长治久安的关键所在。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以上就是为大家整理的3篇《依法治国个人心得体会》，希望可以启发您的一些写作思路，更多实用的范文样本、模板格式尽在。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